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基础上，对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珠海华润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有助于扩大本公司金融业务基础，为未来的发展寻求更多的金融支持。

(3)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小平 帅天龙 金盛华 张克坚

2016年4月25日